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連絡電話	
院系所別	學院	系所/學位學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計畫名稱/ 出境事由					
擬赴國家 學校/機構	國別： 學校/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(英文)				
境外學校/機 構核准期限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請依核准通知文件日期填寫) 註：依本校學則規定：經本校核准出境進修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 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須另填第二頁「學士班交換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」。				
預計境外 停留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出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學生計畫(含自費選讀生)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交流、實習、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學位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境研修 (甄選/選送單位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(請檢附簽呈影本)				
註冊 委託人	本人於出境期限內有關註冊事宜委由受託人辦理。 受託人： _____ (簽章) 系 級： 學 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				
申請人本人 簽 章			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(學士班學生)		
會 簽 單 位	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	學 系 (所)			學 院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註冊、境外進修(研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(應辦妥休學程序，休學方始有效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學生事務處 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	國際事務處			教 務 處	
	(役男出境者須加會)				

112.08.01 更新

- 備註：
- 一、申請出境時請檢附單位核准通知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境外學校/機構核准期限超過2個月者(不含寒暑假期間)，於辦妥出境申請後，出境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，返國後如仍有缺修課程請依選課規定之期程自行上網選課。
 - 三、境外學校/機構核准期限未超過2個月，當學期選課不會被註銷，仍應依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完成課程及評量等相關要求。
 - 四、經本校甄選出境交換之學生，不需在交換學校繳交學分費，返國後皆須按境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轉換本校學分數；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須按轉換後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 - 五、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，詳見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。

